

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YNM2025-03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学生校服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6-30 17:00:00到2025-07-07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1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1 09: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七、其他

报名资料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朝阳路小学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长征街坊

联系人：王婷

电话：0472-3139383

邮件：6483582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联系人：苏纪军

电话：13039553660

邮件：nmgb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报名资料

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供现场查验，查验后退回）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三份：

-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已年审合格）；
- （3）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4）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项目名称等信息。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